

#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文件

临水〔2021〕181号

---

## 关于同意青山湖街道安村村直坞弄山塘报废的 批复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要求报废安村村直坞弄山塘的报告及安村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山塘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踏勘，现批复如下：

一、直坞弄山塘位于青山湖街道安村村，位置为东经 $119.7434^{\circ}$ ，北纬 $30.3091^{\circ}$ ，容积约为 $0.2$ 万 $m^3$ ，水面面积约为 $0.28$ 万 $m^2$ ，最大坝高 $1.5m$ ，坝长 $15$ 米。该山塘原主要功能为农田灌溉。

二、因该山塘原有的灌溉功能已丧失，报废事项已经安村村

村民代表大会和你街道同意。

三、现同意你街道对该山塘进行报废处置（填埋水域或挖除大坝），于批复后三个月内完成报废处置工程，完成后须经我局现场验收并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批复。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2021年10月15日



---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